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5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2024年-2026年中期分红的一切事宜。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0,471,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5,682,017.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发行，本行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123,515,185,24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35.2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同时，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财政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本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烟草”）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6日

二、认购价格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二）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三）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00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江苏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浙江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湖北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北京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一）认购人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六、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一）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二）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一）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二）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不可抗力约定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五）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与本行股东会决议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1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批复的方案为准。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未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鉴于前述情况，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通过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所致。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亿元（含本数），其中财政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00亿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15%。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尾数做舍去处理，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26年9月6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1,300亿元，认购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行总股本为349,983,033,873股，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123,515,185,240股，持股比例为35.29%[1]。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在本行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2010年4月21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2010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9,797,058,826股A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行均无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财政部可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行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烟草”）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中国烟草、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以下统称“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2026年9月6日，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具体事宜进行约定。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按照国家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的相关安排，本行拟通过国家出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夯实本行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行将引入在资金实力、市场资源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充分发挥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作为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优势和作用。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通过参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助力本行提高产品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推动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中国烟草作为我国烟草行业的经营管理机构，在促进经济发展、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经营稳定性强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布局。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

四、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一）中国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姚来英
注册资本	5,7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年1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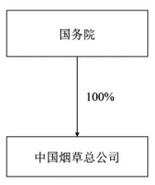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江苏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孙勇
注册资本	3,070.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5468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3年3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江苏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江苏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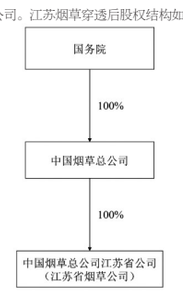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三）浙江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将军路9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	赵建成
注册资本	6,7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238X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4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经营（范围详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年3月29日至9999年12月31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浙江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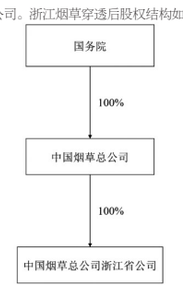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四）湖北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宝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民灯
注册资本	11,05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401337XF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1993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湖北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湖北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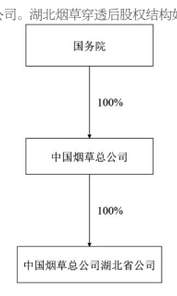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子烟批发；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五）北京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忠
注册资本	6,0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101144015XP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5年2月3日
经营范围	批发烟；卷烟产品质量检验；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食品；住宿；中餐（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会议服务；分批包装；货物进出口；为烟草系统员工提供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5年2月3日至2075年2月2日

2、股权控制关系

北京烟草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北京烟草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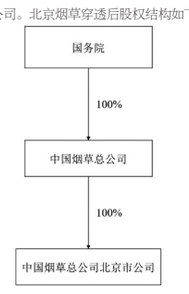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批发烟；卷烟产品质量检验等。

（六）双维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0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年4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年4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双维投资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3、主营业务

组织实施中国烟草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职能。

五、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6日，本行与中国烟草及其有关子公司江苏烟草、浙江烟草、湖北烟草、北京烟草和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二）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5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16,570亿元，同比增长3.5%，实现财政总额15,800亿元，同比增长2.3%，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51万人，全国有580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2,100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3,300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共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及下属企业积极履行股东责任，主动参与公司治理；同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审议股东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战略投资甲方，将对甲方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作为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资本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公司治理经验丰富，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推动优化甲方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后，将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三）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双方同意在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治理方面保持良好沟通。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四）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五）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七）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八）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九）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协议成立、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本